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7811號

原告 思諾運動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張曉琦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劉韋廷律師

張怡凡律師

吳品蓉律師

被告 緯創運動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宜勳

訴訟代理人 謝宜庭律師

複 代理人 張業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有事證尚待確認、調查，故具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2 日
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侑瑩

法官 陳宣每

法官 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2 日

